



111年度公費流感疫苗

10月1日起，分階段施打

# 第1階段 10月1日起 公費流感施打對象

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（服務）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
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
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（19-64歲）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

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


# 第2階段 11月1日起 公費流感施打對象



**50歲-64歲**

**無高風險慢性病**

符合公費資格者，請盡速至  
醫療院所完成施打

本年度培訓隊伍流感疫苗施  
打日程將擇日公告

若對於流感疫苗施打，有疑  
慮者，請洽醫護組護理師



運動科學處 醫護組

關心您